

股票代號：2241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

11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 17-6 號 1 樓(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	14
附件四、「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九、民國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8
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1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7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7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1

壹、開會程序

艾 姆 勒 車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1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艾 姆 勒 車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 17-6 號 1 樓(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四)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名稱變更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五)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六)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七)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2 頁）。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14,291,942 元，擬不予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四、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一) 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3~35 頁）。

(二) 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將名稱修訂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6~4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2 頁）、附件二（第 13 頁）及附件三（第 14~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63
加：民國 110 年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2,259)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7,196)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109,760,43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9,767,629)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二) 本公司因 110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擬不發放股利。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名稱變更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公司名稱「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72-2、356-8 條條文，以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1~4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之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3~46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之規定及實務運作，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7~57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300,000 仟元，並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 10 元為訂定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三)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

(四) 私募特定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選擇目的：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本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 B. 目前應募人可能名單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所示：

應募人可能名單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啟聖	內部人 (本公司董事長)
寶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本公司董事長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
黃大倫	內部人 (本公司董事)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
游智瓊	內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朝豐	內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詹心怡	內部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仕翰	內部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王英傑	內部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胡至仁	內部人 (本公司副總經理)
陳定宇	內部人 (本公司協理)
石志鴻	內部人 (本公司協理)
陳彥廷	內部人 (本公司協理)

上述應募人可能名單屬於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法人名稱	前十大股東名單		
	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寶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皓	66%	無
	戴美芳	13%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日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無
	林啟聖	10%	本公司董事長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無
	日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無
	富裕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	無
	陳啟明	15%	無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公司法人董事
	寶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公司董事長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
	鄭錫和	5%	無
	江燦然	5%	無
	曾瑜彬	5%	無
	馮賀欽	2.5%	無
	林耀清	2.5%	無
	歲達投資有限公司	2.5%	無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豐	50%
黃德一		20%	無
黃蘇梅		10%	無
黃玟瑄		7%	無
黃湘婷		7%	無
陳珍蘭		4%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黃雅琪		2%	無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五)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 (六)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 (八)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九)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表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無償配發員工。

2. 既得條件：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將於每年12月檢視是否滿足既得條件，當年度未達既得條件時，預計獲配之股份比率累計於次年度預計獲配股份比率中，但於2026年12月仍未達既得條件時，將無償收回股份並辦理註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對象	公司績效	年限/比率
執行長 & 關鍵人才	下列兩個指標達成一個即可發放100%： 1.年度營收達到15億以上及轉虧為盈。 2.年度EPS達到1元以上。	滿1年：40% 滿2年：30% 滿3年：30%

-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

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請詳「民國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內容規定，請參閱附件九(第 58~60 頁)。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一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 日收盤價 45.4 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 45,400 仟元；依既得條件，於民國 112 年至 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18,160 仟元、13,620 仟元及 13,620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89,602,306 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民國 112 年至 115 年分別為：0.20 元、0.15 元及 0.1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民國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六條內容規定，請參閱附件九(第 58~60 頁)。
- (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第 58~60 頁)。
- (八)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名單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啟聖	富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游智瓊 (寶裕第二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浙江艾姆勒車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黃大倫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黃朝豐 (善德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MERRY&LUXSHARE (VIETNAM) CO.,LTD. 董事
董事	黃仕翰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附件一】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對公司持續支持，民國 110 年因受國際原物料上漲、美歐元匯率貶值以及疫情等不利因素影響，加以公司持續投資研發及擴充團隊，使財務績效未能如預期，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今後將更加努力，以改善公司營運績效。110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延續既有趨勢蓬勃發展，全球各主要車廠、第一級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及晶片大廠，莫不紛紛投入電動車產品之開發，公司配合產業發展，客戶新產品專案持續增加，為能於此產業浪潮中，維持競爭力，並增加市占規模，持續性投資是目前必要策略，也相信公司於此階段之投資，將會是未來營運績效提升之關鍵。

艾姆勒之願景係成為全球綠能產業中，提供全方位散熱解決方案之頂尖廠商，是以公司近年來投入鍛造、焊接等新製程開發、多元化散熱材質之應用，並開始向後整合，提供客戶多元且完整之解決方案。於 110 年度，公司新開發之鋁製產品已成功導入量產，成功與日本及歐洲等新重要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讓公司營運邁向新的里程碑，公司也預計未來每年將增加新量產客戶及產品，以持續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

艾姆勒一向認為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與「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是最重要之競爭力，於此前提下，艾姆勒持續投資創新及研發，並取得多項國內外專利。艾姆勒透過研發提升技術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優質之解決方案，使艾姆勒由單純之供應商進而成為客戶之企業夥伴。

民國 110 年度雖受新冠疫情影響，公司營收仍較 109 年度成長 34%，同時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升等成本節省工作，各產品生產成本均有降低，但卻因美元及歐元等主要貿易貨幣貶值，且原物料價格上漲所導致成本增加等影響，使公司毛利率由 109 年度之 19% 減少至 13%；營業費用方面，因整體電動車市場規模成長，新產品開發專案增加，且 110 年起陸續有新產品進入量產，使公司投入產品開發費用增加；另一方面，為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擴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公司於 110 年度除持續對新技術及新產品應用進行研發投資外，並擴充管理團隊等，為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奠定基礎，使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顯著增加。疫情期間，歐美等國家為降低疫情對經濟衝擊，實施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使歐元及美元兌台幣有顯著貶值，造成公司產生約 31,483 仟元之營業外匯兌損失，也使公司 110 年度營運虧損。111 年起，公司將持續提升生產效率，並適時轉嫁原物料成本及不利匯率影響與客戶，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110 及 109 年度經營績效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1,138,098	\$ 847,271	\$ 290,827	34
營業成本	(991,705)	(686,300)	(305,405)	45
營業毛利	146,393	160,971	(14,578)	-9
營業費用	(218,097)	(117,537)	(100,560)	86
營業利益(損失)	(71,704)	43,434	(115,138)	-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88)	(35,338)	(7,250)	21
稅前淨利(淨損)	(114,292)	8,096	(122,388)	-1512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32	(1,550)	6,082	-392
本期淨利(淨損)	(109,760)	6,546	(116,306)	-1777

展望 111 年度，艾姆勒面臨著「機會」與「威脅」。面臨大自然極端氣候的逆襲，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政府及企業之共識，各主要國家為達成於「巴黎氣候協定」所定之減碳承諾，以及刺激景氣復甦，推廣及補助電動車產業成為各國的主要政策，110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持續既有成長趨勢，銷售量約較前一年度成長 96%。而全球主要的市調與研究機構，也對電動車長期複合成長率樂觀估計，這也將是公司長期持續成長的「機會」；惟在「威脅」部分，新型冠狀病毒、中美貿易戰、通貨膨脹引起的資金緊縮與經濟成長停滯等疑慮，使得 111 年國際各主要經濟體之經濟發展，均充滿不確定性，全球景氣陷入衰退之威脅仍存在。經營團隊秉持綠能環保產業將持續發展之長期趨勢，不畏短期國際景氣之影響，積極進行產品多角化、擴大客戶基礎、增加生產製程能力、生產效率品質提升、流程系統化、自動化、產能擴充及人力素質提升等投資布局，相信在 111 年度除營業規模將繼續擴大，生產效率及品質亦將會有所突破。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 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除持續積極開發創新產品建立核心競爭力外，並強化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經營體質，進而成為世界級的散熱材料、元件及解決方案大廠。

目前艾姆勒正值擴展業績的關鍵時刻，在此除了對 各位股東所給予以的支持表達感謝之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亦會繼續努力，創造更好之績效以回饋各位 股東 。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唐心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87 號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測試相關原物料進貨是否正確紀錄，並測試單位成本系統邏輯。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並測試系統產生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正確性。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0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50,074仟元，占資產總額之1.68%，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926)仟元，占綜合損益之3.5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451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艾姆勒(專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750 4	\$ 586,406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75,782 6	5,1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4,954 14	305,39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7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86 -	3,578 -
130X	存貨	六(四)	324,200 11	153,798 6
1410	預付款項		57,267 2	51,42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593 -	16,9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2,307 37</u>	<u>1,122,653 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738 2	2,3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688,512 57	1,167,517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3,000 2	52,18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162 -	4,6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5,798 2	14,7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7,210 63</u>	<u>1,241,457 53</u>
1XXX	資產總計		<u>\$ 2,979,517 100</u>	<u>\$ 2,364,110 100</u>

(續次頁)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69,000	9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1,186	-		1,384	-
2170	應付帳款			35,237	1		27,1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5,993	6		108,47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9,470	1		5,4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7,392	1		42,3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7	-		2,6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1,595</u>	<u>18</u>		<u>187,487</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36,143	25		444,006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8,279	2		50,28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151	-		4,3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8,573</u>	<u>27</u>		<u>498,621</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350,168</u>	<u>45</u>		<u>686,108</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96,023	30		847,873	36
3140	預收股本			-	-		24,880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15,760	28		771,901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7,581	1		26,9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768)	(4)		6,37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7)	-		22	-
3XXX	權益總計			<u>1,629,349</u>	<u>55</u>		<u>1,678,002</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79,517</u>	<u>100</u>	\$	<u>2,364,1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度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140,616	100	\$ 847,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992,940)	(87)	(686,300)	(81)
5900 營業毛利		147,676	13	160,971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7,566)	(2)	(18,087)	(2)
6200 管理費用		(73,160)	(6)	(32,8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34)	(11)	(66,50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360)	(19)	(117,432)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9,684)	(6)	43,53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6	-	2,290	-
7010 其他收入		366	-	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470)	(3)	(28,24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184)	(1)	(10,1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962)	-	(1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24)	(4)	(35,443)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14,308)	(10)	8,09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4,548	-	(1,55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9,760)	(10)	\$ 6,546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6)	-	(\$ 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二十二)	3	-	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	-	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82)	-	(\$ 2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42)	(10)	\$ 6,300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23)		\$ 0.0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23)		\$ 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市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工 員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損)			
109 年度									
1 月 1 日 餘 額	\$ 744,973	\$ 1,430	\$ 249,104	\$ 1,749	\$ 19,628	\$ 73,255	\$ -	\$ 1,090,139	
本期淨利	-	-	-	-	-	6,546	-	6,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	22	(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78	22	6,30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25	(7,325)	-	-	
現金股利	-	-	-	-	-	(65,835)	-	(65,83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9,750	-	433,615	-	-	-	533,3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721	-	-	721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四)	3,150	23,450	86,712	-	-	-	113,312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47,873	\$ 24,880	\$ 769,431	\$ 2,470	\$ 26,953	\$ 6,373	\$ 22	\$ 1,678,002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47,873	\$ 24,880	\$ 769,431	\$ 2,470	\$ 26,953	\$ 6,373	\$ 22	\$ 1,678,002	
本期淨損	-	-	-	-	-	(109,760)	-	(109,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269)	(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773)	(269)	(110,04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8	(628)	-	-	
現金股利	-	-	-	-	-	(5,740)	-	(5,7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48,000)	-	-	-	-	(48,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14,836	-	-	-	14,836	
員工認股權行使	六(十四)	48,150	(24,880)	77,023	-	-	-	100,293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96,023	\$ -	\$ 798,454	\$ 17,306	\$ 27,581	(\$ 109,768)	(\$ 247)	\$ 1,629,3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電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4,308)	\$ 8,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損失		(590)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68,429	60,26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367	2,8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六(三)	4,422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十)	2,613	4,8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184	10,105
利息收入		(626)	(2,2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14,836	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5,962	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九)	(13)	(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3,985)	(94,8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75)	-
存貨		(170,402)	104,424
預付款項		(5,849)	(13,382)
其他流動資產		1,335	(1,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1)	(5,694)
應付帳款		8,069	(5,314)
其他應付款		54,406	8,9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2	1,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0,662)	78,083
收到之利息		626	2,290
支付之利息		(7,423)	(10,105)
支付所得稅		-	(24,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7,459)	45,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0,656)	71,923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六(五)	(54,000)	(2,4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71,820)	(74,3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21	7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27)	(7,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60)	1,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742)	(10,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269,000	(6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五)	3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42,821)	(173,39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187)	(5,9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740)	(65,8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48,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533,36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00,293	113,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6,545	345,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9,656)	380,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406	205,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750	\$ 586,4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艾姆勒車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車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姆勒車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姆勒車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姆勒車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艾姆勒車電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艾姆勒車電集團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測試相關原物料進貨是否正確紀錄，並測試單位成本系統邏輯。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並測試系統產生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正確性。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0,07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8%，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3,926)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5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姆勒車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姆勒車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姆勒車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姆勒車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姆勒車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姆勒車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姆勒車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043	4	\$	588,723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75,782	6		5,1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6,515	14		305,39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86	-		3,578	-
130X	存貨	六(四)		326,203	11		153,798	7
1410	預付款項			57,300	2		51,48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593	-		16,9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3,038</u>	<u>37</u>		<u>1,125,032</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074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688,512	57		1,167,517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3,000	2		52,18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162	-		4,6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5,810	2		14,7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6,558</u>	<u>63</u>		<u>1,239,078</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2,979,596</u>	<u>100</u>	\$	<u>2,364,110</u>	<u>100</u>

(續次頁)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69,000	9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1,186	-		1,384	-
2170	應付帳款			35,237	1		27,1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6,045	6		108,47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9,470	1		5,4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7,392	1		42,3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44	-		2,6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1,674</u>	<u>18</u>		<u>187,487</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36,143	25		444,006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8,279	2		50,28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151	-		4,3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8,573</u>	<u>27</u>		<u>498,621</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350,247</u>	<u>45</u>		<u>686,108</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96,023	30		847,873	36
3140	預收股本			-	-		24,880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15,760	28		771,901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7,581	1		26,9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768)	(4)		6,373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7)	-		22	-
3XXX	權益總計			<u>1,629,349</u>	<u>55</u>		<u>1,678,002</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79,596</u>	<u>100</u>	\$	<u>2,364,1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138,098	\$ 847,271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991,705)	(686,300)
5900 營業毛利		146,393	160,97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8,302)	(18,192)
6200 管理費用		(73,161)	(32,8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34)	(66,50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097)	(117,53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1,704)	43,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6	2,290
7010 其他收入		366	7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1,470)	(28,24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184)	(10,10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9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588)	(35,33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14,292)	8,09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4,532	(1,550)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9,760)	\$ 6,54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6)	(\$ 33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三) (二十二)	3	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9)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42)	\$ 6,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042)	\$ 6,3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23)	\$ 0.0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23)	\$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附註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44,973	\$ 1,430	\$ 249,104	\$ 1,749	\$ 19,628	\$ 73,255	\$ -	\$ 1,090,139	
本期淨利	-	-	-	-	-	6,546	-	6,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	22	(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78	22	6,300	
108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25	(7,325)	-	-	
現金股利	-	-	-	-	-	(65,835)	-	(65,835)	
現金增資	99,750	-	433,615	-	-	-	-	533,3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21	-	-	-	721	
員工認股權行使	3,150	23,450	86,712	-	-	-	-	113,312	
12 月 31 日餘額	\$ 847,873	\$ 24,880	\$ 769,431	\$ 2,470	\$ 26,953	\$ 6,373	\$ 22	\$ 1,678,002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47,873	\$ 24,880	\$ 769,431	\$ 2,470	\$ 26,953	\$ 6,373	\$ 22	\$ 1,678,002	
本期淨損	-	-	-	-	-	(109,760)	-	(109,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269)	(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773)	(269)	(110,042)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8	(628)	-	-	
現金股利	-	-	-	-	-	(5,740)	-	(5,7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48,000)	-	-	-	-	(48,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4,836	-	-	-	14,836	
員工認股權行使	48,150	(24,880)	77,023	-	-	-	-	100,293	
12 月 31 日餘額	\$ 896,023	\$ -	\$ 798,454	\$ 17,306	\$ 27,581	(\$ 109,768)	(\$ 247)	\$ 1,629,3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4,292)	\$ 8,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68,429	60,26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367	2,8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六(三) 4,422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 2,613	4,8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184	10,105
利息收入	(626)	(2,2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14,836	7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3,92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3)	(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5,546)	(94,8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	-
存貨	(172,405)	104,424
預付款項	(5,820)	(13,444)
其他流動資產	1,335	(1,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1)	(5,694)
應付帳款	8,069	(5,314)
其他應付款	54,458	8,9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9	1,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1,389)	77,916
收到之利息	626	2,290
支付之利息	(7,423)	(10,105)
支付所得稅	(16)	(24,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8,202)	45,6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0,656)	71,923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六(五) (5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571,820)	(74,3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21	7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27)	(7,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72)	1,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754)	(8,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269,000	(6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五) 3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五) (42,821)	(173,39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187)	(5,9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5,740)	(65,8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48,000)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533,36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100,293	113,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6,545	345,561
匯率影響數	(269)	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0,680)	382,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723	205,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043	\$ 588,7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游智瓊



會計主管：陳定宇



【附件四】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u>並防範內線交易</u>，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依法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依法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 (financial results) 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SRD II)規範之Say-on-pay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p>	<p>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另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推動上市櫃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略)</p>	<p>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略)</p>	<p>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p>
<p>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u>網站應設置專區</u>,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略)</p>	<p>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執行長及副總經理層級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 八、董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略)</p>	<p>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 略 本守則通過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u>本守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u></p>	<p>第五十五條 略 本守則通過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本守則通過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五】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配合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p>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p>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p>	配合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配合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配合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p>	<p>配合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等事項。	第二項等事項。	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p>第九條</p> <p>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本公司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u>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本公司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 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p> <p>二、 配合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u>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u>相關<u>議題</u>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一、 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p> <p>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p> <p>三、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 企業社會責任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配合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二、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以下略)</p>	<p>配合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u>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u></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六】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Inc.」。</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mulair Thermal Technology, Inc.」。</p>	<p>配合業務所需更名。</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為訂定明確發行員工認股權、新股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三、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72-2、356-8條條文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十五日。</p> <p><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十五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十三條 (略)</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p>	<p>第十三條 (略)</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p>	<p>二、(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之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再此限。</u></p>	<p>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
<p>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u>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u></p>	<p>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p>	增列第四修訂歷程

【附件八】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一、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四條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五條 (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p>	<p>第五條 (略)</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p>	<p>一、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前項受</u>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二、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視訊會議平台之操作程序及相關事宜，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記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因僅存以視訊參與一種方式，對於部分仍存有數位落差之股東，仍難以期待均可使用視訊方式參與，對於此等股東仍應提供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視訊會議之必要設備等。若囿於開會通知書版面篇幅，亦應記載各項作業期間及方式之要旨，爰修正第三項。</p> <p>三、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六條 <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一、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項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五項。</p> <p>二、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六項。</p>
<p>第八條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 (略)</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略)</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第十三條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u></p>	<p>第十三條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項。</p> <p>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一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第十五條 (略)</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二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三項。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股東出席權數，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u></p>	<p>本條新增</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u></p>	<p>本條新增</p>	<p>一、考量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為保障股東權益，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若視訊會議平台即公司主會場之系統發生斷訊，不包括個別股東因其自身因素所致之斷訊，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爰明定主席應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開會時應採行相關措施，爰增訂第一項。</p> <p>二、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二項。</p> <p>三、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並為明確可參加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故明定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爰訂定第三項。</p> <p>四、另考量股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四項。</p> <p>五、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五項。</p> <p>六、公司召開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爰增訂第六項。
<p>第<u>二十二</u>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九</u>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修改條次
<p>第<u>二十二</u>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u>本規則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u></p>	<p>第<u>二十</u>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p>	<p>一、修改條次 二、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九】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一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000,000股。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無償配發員工。
-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將於每年12月檢視是否滿足既得條件，當年度未達既得條件時，預計獲配之股份比率累計於次年度預計獲配股份比率中，但於2026年12月仍未達既得條件時，將無償收回股份並辦理註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對象	公司績效	年限/比率
執行長 & 關鍵人才	下列 兩個指標達成一個 即可發放100%： 1. 年度營收達到15億以上及轉虧為盈。 2. 年度EPS達到1元以上。	滿1年：40% 滿2年：30% 滿3年：30%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職業災害：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二)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減資時亦同)，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除股務處理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四、訂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核定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九、財務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之任免。
- 十、核定轉投資其他事業。

十一、核定公司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但出售屬於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依內部控制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十三、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及舉債。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以外之事項。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3% 以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並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提撥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設立研發中心，持續支持研發活動，用以建立「創新技術及高品質產品服務」之核心價值，研發中心之組織與權責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附錄二】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五、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下列程序評估處理：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評估及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為之。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可實行：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每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五百萬元，或單一標的累計投資金額超過三仟五百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

(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

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作成分析報告。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每筆金額新台幣七仟萬元（含）內執行。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七仟萬元，或單一標的累計交易金額超過七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每筆金額新台幣七仟萬元（含）內執行。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七仟萬元，或單一標的累計交易金額超過七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依其訂定程序辦理之。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前條及本條第一、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前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具獨立董事資格之審計委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七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二、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三、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修正。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處理程序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核決權限需提報董事會決議或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準用第二十七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三】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過程全程錄音、錄影，該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附錄四】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啟聖	1,669,911
董事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智瓊	6,830,817
董事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527,539
董事	黃大倫	2,232,823
獨立董事	詹心怡	—
獨立董事	黃仕翰	—
獨立董事	王英傑	—
持股合計		11,261,090

註：

- (1) 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89,602,306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168,184 股，實際持有股數為 11,261,090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最低成數標準。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